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权利义务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期间，行政复议申请人、第三人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1.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2.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有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。
3. 有举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4. 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，可以一并提出附带审查。
5. 有申请回避、调解、听证、停止执行、调查取证、撤回复议申请的权利。
6. 有查阅、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的除外。
7. 认为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被申请人有违反《行政复议法》和有关法规、规章规定行为的，有权向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举报。
8. 对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法定期限（15日）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规定复议终局的除外。
9. 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，不得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。必须如实提供复议案件材料，提供的案件材料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10.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申请人、第三人协助调查取证的，申请人、第三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11. 申请人、第三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。